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2 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22 條。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三)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十二條各項情事者。

(二) 應徵資格：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三、錄取方式：

(一) 錄取名額：社工師 1 名，詳如下表：

名 稱	正取 錄取名額	備取 錄取名額	工作地點
約聘社會工作師	1	1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二) 上開專業輔導人員具備下列資格者優先錄用：

- 1. 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一年以上。
- 2. 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三) 備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擇優決定，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得於專業輔導人員出缺時通知備取，及經錄用人員如於中途離職，其所遺職缺可由主管機關單位評估是否於本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並自錄取人員名單公告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四) 原始成績總分平均低於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三) 止。

四、報名地點：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巨蛋南門)。

五、報名方式：請備妥報名應繳文件後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苗栗縣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師)，並於期限內採親送、委託報名或郵寄方式逕送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逾時恕不受理。若採郵寄方式者請務必確認於截止日期前送達(以郵戳為憑)。

六、報名應繳文件：下列文件請以 A4 規格、平裝，依序左側裝訂成冊並加封面，1 式 3 份，如未備妥文件則不符合報名資格，報名者不得有異議；影本文件請務必加註「與正本相處」後簽名或蓋私章。

(一) 報考社會工作師應備文件：

- 1. 報名表。(附件一，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1 張)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 3. 專業自評表及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附件二、三)。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正本)
- 5. 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影本)
- 6. 書面資料(請自行設計)：

(1)自傳。(800 字以上，內文一律以 12 號標楷體繕打列印)

(2)修習課程時數(或相關訓練)證明。(無則免)

(3)推行兒童、青少年團體活動計畫書：請於中輟之虞、人際關係或性別平等議題中擇一項撰寫。

(4)經歷(含專職工作證明文件)。(無則免)

七、甄選方式：

(一) 社會工作師評分標準：

1.書面資料審查 (20%)。

2.個案實務演練 (50%)：依據主題情境提出個案評估、介入服務、提供處遇之策略。(約 15 分鐘，個案類型與情境依當天抽籤決定)

3. 口試 (30%)：包含學校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社會實務工作。(約 15 分鐘)

八、考試日期：

(一) 112 年 5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前報到。

(二) 考試時段於考試日期前 1 天由主考單位個別通知應考者確切應考時段，並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請應考者依排定時段考試，若當場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九、考試地點：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

十一、服務內容：其服務與人力支援，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之規定，並由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

十二、聘任期間：

(一)本府專業輔導人員聘期為實際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每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績效評核，依評核結果續聘之。

十三、榜示及報到：

(一) 榜示：錄取名單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之前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 報到與簽約：

1.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依照本府通知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末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2.因故無法報到者得以親筆簽名委託書 (如附件七) 於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十四、薪資核定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十九條支給報酬標準辦理。

(一) 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月薪 42,120 元。

(二)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月薪 44,280 元。

十五、附則：

- (一) 持偽造、變造證件(明)報名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本府如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聘任人員有上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得由本府視實際情形變更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三) 新聘專業輔導人員駐校於分發單位，執行專業輔導工作，遇團體督導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派工作時，應予公(差)假以利業務推動。
- (四) 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到職後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四十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每年並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前項在職進修課程，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學校院，相關專業公會學會或推展社政輔導之機構、團體辦理具與業務相關者為限。)
- (五) 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